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派系政治長期以來是台灣選舉的一大特色。地方派系的合縱、連橫、鬥爭、分裂與對立鮮明易見；地方派系的出現與選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派系之間的鬥爭也與爭取省議員、立法委員、縣市長，甚至是鄉鎮市長的職位有關。2001年底的第五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縣市長選舉結果使各政黨地位改變，許多縣市地方派系勢力版圖也遭逢重大變化。2002年初的各縣市議會第十五屆議員的選舉則引發新的政治生態風貌，選舉結果新的政治局勢，威信會對各縣市地方派系的此消彼長產生激烈之衝擊與變化。

地方派系是台灣選舉普遍存在的現象，學者趙永茂（1998：205）研究發現，台灣省309個鄉鎮轄市中，選舉過程受到地方派系影響者達154個，佔49.6%。在歷次選舉時，包括高雄、台北兩院轄市在內，台灣地區23個縣市中，受到地方派系影響的縣市共計17個，佔74%；高永光（1997）則認為，台灣省各地方派系在分合之際，其總數目達116個。地方派系基於對選票動員的有效掌握一直是台灣各級選舉中的要角，從中央到基層層級的公職選舉都可以見到地方派系的身影（自由時報，1996年12月6日，版6），因此，除了在政治中心的都會區（台北市）較無明顯派系運作外¹，各地皆有不同的派系生態²，不但影響地方政經發展，也左右地方選舉。1985年之後，台灣的政治現象基本上都圍繞著一個主軸，即「地方派系躍主中央³」，地方

¹ 台北市沒有大規模的地方派系，因此地是政治中心，以政治意識型態為主，每次選舉的主軸多為市政問題、政治議題、省籍與族群認同等。

² 各縣市皆有傳統的派系或政治勢力，台北縣因面積廣大，沒有全縣性的派系；桃園縣則是以宗親力量為主，也有閩、客輪流執政的傳統派系文化。

³ 楊天生（台中縣長億集團）躍上國民大會主席之位；林榮三（台北縣三重幫）成監察院副院長；沈世雄（南投縣）當選立法院副院長。更明顯的是，在二屆國大代表提名與選舉過程中，地方派系成為黨系統主要徵召的對象。

派系在台灣政治發展的過程中已經扮演著極具關鍵性的角色(施威全, 1996: 150-151)。

一、研究動機

在選舉中，擁有雄厚民意基礎及資源的地方仕紳和派系人物，始終是各政黨尋求合作的對象。如果忽略這些地方實力人士的參選意願及動員能力，可能因此為政黨招致失敗。1949年國民黨退居台灣後，為了統治權力能夠繼續在島上生存並贏得人民的支持，於翌年實施地方自治，開放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強化其政黨本身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唯獨在中央層級依然維持外省政治菁英所領導的威權結構。台灣當時仍是以一級產業為主的農業社會，為贏得選舉，國民黨在推行地方自治時，採取恩威並用的手段，一方面以列寧式政黨組織層層監控傳統的地方人際網路；另一方面則不斷地動用國家與社會資源，給予各種利益分配，並更進一步的控制地方勢力，鼓勵地方領袖效忠中央政府，地方勢力在政經利益資源的培養下於焉形成地方派系。

隨著政治大環境的轉變，中央威權體制色彩逐漸褪去，台灣民主化的腳步快速前進，到了1997年第十三屆縣(市)長的選舉結果，國民黨在二十三個縣市中只得到八個縣市的席位，民進黨則贏得十二個縣市，無黨籍獲得其他三縣市，國民黨首次在地方成為少數黨，地方執政權首度大規模的翻轉；2000年3月18日第二次總統直選，民進黨以39%多的得票率，取得總統職位，到了2001年民進黨籍的張俊雄擔任行政院長，少數黨政府正式成立，取得中央政府的主導權。台灣完成了第一次政黨輪替，達成了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檢驗民主鞏固標準的第一次翻轉⁴。而2001年底的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民進黨成為國會最大黨；同年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

⁴ 杭廷頓的「第三波」乙書中提出一個衡量民主鞏固程度的標準，即為「雙流轉測驗」。如果在轉型期的初次選舉中掌權的政黨或團體，在往後的選舉中失去政權，並把權力移交給選舉中的獲勝者，而後如果獲勝者又和平地把權力移交給次一屆選舉中的獲勝者，那麼民主鞏固已完成。Samuel P. Huntington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屆) 縣市長選舉中，國民黨、民進黨各贏得九個縣市，親民黨與新黨各獲得兩縣市與一個縣市，其餘為無黨籍的兩縣市。整體而言，台灣已形成「北藍、南綠」的地方版圖，面對各政黨在地方權力領域的重整，各派系與政黨之間的關係有了重大轉變，地方派系的傳統政黨支持與政黨認同也有了大幅度的改變。譬如，高雄縣白派的王金平與林淵源內部發生恩主追隨的衝突；台中縣紅派領導人劉松藩轉向支持宋楚瑜；以及嘉義縣林派重要成員由國民黨倒向民進黨等（高永光，2002：5-7）。地方派系牽動著政黨勢力的消長，而政黨的變遷也影響地方派系的化分化合。顯然，若欲瞭解台灣的政治發展，必須從政黨、派系與選舉的三角關係著手。台中市也經歷著這種變化，從第十二屆國民黨籍的市長林柏榕以前的台中市地方執政權大多為國民黨所掌控，經過第十三屆民進黨籍的張溫鷹到第十四屆的國民黨籍胡志強，台中市地方執政權已經完成政黨輪替的大轉變；究竟台中市的地方派系與政黨在選舉之間的關係如何，作者對此產生高度的興趣，這是本文的研究動機之一。

此外，從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的發展而論，都會型派系與鄉村型派系有顯著不同。黃德福（1994b：89）認為台灣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的提高，尤其是以傳統人際關係取向為主的地區，隨著社會經濟生活的快速現代化，成為降低地方派系政治影響力的關鍵所在。不過，高永光（2001：74）則以台北縣為研究對象，發現台北縣都會化程度越高的地區，派系影響力也越高。因此台灣都會區的地方派系變遷自然是值得探討的對象，其中詳加描述台中市地方派系的研究十分有限⁵，況且在時空環境的大幅轉變下，勢必有重新研究之必要，此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二。

二、研究目的

研究地方政治較多是以整體性之角度去做概括性的描述，然個案研究較

⁵ 大約有 1992 年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劉坤鰲所撰「地方政治菁英政治行為之研究-台中市升格直轄市之爭議」的碩士論文、1994 年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賴秀真所撰「台灣都市型地方派系之研究-台中市議會派系之分析」的碩士論文有對台中市地方派系作一系統論述，然而距此時已有十年之久。

深入分析。台中市為省轄市，位於台灣的中部，是南北交通的樞紐。市內大專院校共計有十三所，僅次於台北市、縣，教育文化發達，素有「文化城」之美名，是現代化程度很高的消費性大都會型城市，但市民的投票取向也長期受地方派系影響⁶。自 1997 年市長選舉民進黨籍候選人張溫鷹勝選，以及新黨、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相繼成立後，台中市傳統地方派系的政黨支持與認同已有變化，本文擬依 2001 年市長、立委選舉和 2002 年市議員選舉結果來探討及分析台中市政黨、派系與選舉三者間的關係。本研究之目的有二：

第一、探究台中市地方派系的變遷

探討台中市地方派系的源起、形成與發展，一方面進行文獻資料分析，一方面進行深度訪談，比對瞭解地方政黨輪替前後台中市地方派系的分合與轉變，並觀察地方派系與政黨間的互動模式，以分析派系新的政黨支持與變遷形式。

第二、中央政黨輪替對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

本文擬以 2000 年總統大選為分水嶺，觀察台中市地方政治在台灣走向民主化的過程中，地方派系勢力所產生的變化和影響，以探究中央政黨輪替對地方選舉中的地方派系勢力之變動。

⁶ 較著名的地方派系為「張派」、「賴派」、「何派」與「廖派」。

第二節 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貝樂(Drnnis C. Beller)與貝隆尼(Frank P. Belloni)認為(1978:418-419), 派系是依附在大團體, 為競爭權力和利益而組成的小團體, 這些小團體僅是這個大團體中的一部份而已。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對派系定義的要點為: 一、基於某些利益, 二、與他人對抗, 三、以人或家族為中心。白魯洵(Lucian W. Pye)認為:「派系是一群彼此之間有私人關係的不特定成員所組成」(李忠義, 1990)。國外學者(Jacobs, 1980:40-72)則以田野調查與深度訪談等方式, 針對台灣本土經驗現象研究後, 給予「派系」的五項定義: 一、台灣地方派系是衝突團體, 無法單獨存在, 因有敵對派系而能保持活力。二、台灣地方派系是政治團體, 有選舉必有競爭, 不論從公職到民間社會之職務。三、台灣地方派系不是政黨或社團, 沒有組織章程, 沒有相同信仰, 沒有共同財產, 沒有約定的權力繼承制度, 沒有彼此的固定集會場所, 亦不會公開吸收新人。四、台灣地方派系是由領導人親自吸收新人, 但內部運作採取是集體領導。五、台灣地方派系是以「關係」模式為動員之網路, 例如: 家族、宗親、親友、同學、同鄉、師生、經濟、同事、公共服務……等不可勝數之人際網絡。

而根據高永光(2003:13-14)的研究,「派系」定義如下: 第一、地方派系是台灣政治人物基於他們的社會人際關係, 所形成的關係網絡。這些人際關係來自於血緣、地緣、姻緣、學緣與語緣。透過這個關係網絡, 派系中的政治人物與追隨者之間展開互動, 構成政治結盟, 目的在影響地方政治, 追求利益。第二、地方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 大部分的台灣地方派系缺乏組織化。但是透過人際網絡經常進行動員, 選舉更是派系必須加以動員人際網絡的場域; 派系內部講求的不單純是「服務」與「禮物」的交換, 更講究人情、道義、認同與忠誠。由於台灣地方派系具有前述兩項定義的特性並不容易認定, 一般均以在報章雜誌上曾出現過的派系名號, 及其在選舉場域中有無派系人士或派系所支持的人參選, 做較寬鬆的認定; 相關學術研究均指出, 台灣地區各地方派系至少在100個以上。因此, 依據過去對地方派系研

究之書籍、期刊與論文，發現研究的方向大略可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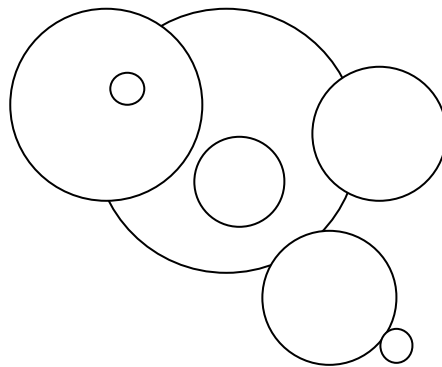
一、地方派系形成的原因

地方派系的起源，諸多是由日據時代期間，傳統農業間的地主與佃農的恩庇侍從關係衍生而來。緊接著是國民黨自 1946 年 10 月開始實施鄉鎮(市)(區)代表會自治選舉以來，在歷次的激烈選舉過程中，利用政治競爭及地方菁英的個人恩怨，導致具有稱號、組織鬆散的地方派系迅速興起與擴張，主導或甚至壟斷地方的政經資源，並進而干涉中央政經權力的分配，儼然成為台灣地區中央與地方政治運作之間的強力勢力。其後又因選舉勝敗及面子得失的問題，逐漸地形成更為尖銳的對立情形。

派系是領袖及其個人隨從的結合。派系組織的基礎則是恩庇侍從關係 (Belloni、Beller, 1978: 7)。恩庇侍從關係可能有多種型式，從傳統的農民與地主關係到較具彈性交換型式的政治機器 (Kaufman, 1974: 289)。每個社會之地方菁英在相異的歷史階段會有不同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結構所產生的運作模式。侍從政治的運作在台灣被稱為地方派系 (Wu, 1987: 192-193)，對於地方派系的形成背景中，傳統地方習性、社會網絡關係多有所討論 (趙永茂, 1978、1998; Jacobs, 1980; 陳陽德, 1981; Bosco, 1992; 陳明通、朱雲漢, 1992; 黃德福, 1994b)。恩庇侍從主義在國民黨威權統治期間，成為強化其政權正當性的手段；透過地方選舉而結合地方政治菁英，並運用依恃主義，以聯合寡占經濟的租金 (rent)，作為政治交換的籌碼，以維持其統治。(朱雲漢, 1989; 黃德福, 1990a; 陳明通、朱雲漢, 1992; 歐陽晟、石振國, 1993; 若林正丈, 1994; 陳東升, 1995; 陳明通, 1995; 王振寰, 1996)。派系領袖都有自己的地方勢力，各個領域之間基於利益互換而結盟，因此這種合作關係並不十分穩固，隨時有變化的可能。所謂的派系通常是屬於聯盟體系而非非常態性的組織，地方上通常存在著兩股的勢力抗衡；其原因為派系通常會支持其敵人所反對的候選人，兩派抗衡之結果則是形成兩個最主要的候選人皆可以取得相當多的選票 (Key, 1949: 37-88)。任何選舉只要彼此有

競爭，當選者與落選者就形成不同的數股力量，而形成派系（陳陽德，1987；張昆山、黃政雄，1996；廖忠俊，2000）。另有從歷史結構發展的角度指出，社會上原有的分歧造成地方派系形成的基礎，因此亦認為地方派系的建立與形成乃基於社會分歧所致（陳陽德，1981；張茂桂、蔡明惠，1994；廖忠俊，1997）。

從台灣地方派系的結構而論，劉佩怡（2002）在「台灣發展經驗中的國家、地方派系、信用合作社的三角結構分析」之博士論文中指出，地方派系成員的結構至少包括三個角色，即核心、半核心與基層樁腳。身為核心的派系領導人所具備的特性是：縣級以上的政治人物與中央級民意代表所組成的個人或群體，通常必須經歷過以全縣性地域範圍為選區的歷練；至於半核心人物在派系的組成結構中，是處於一種相對性的角色，為派系分佈的主要幹部；而基層樁腳則除了一般所認知的村、里、鄰長之外，還有可能是各種與選民密切接觸的相關團體成員。地方派系其人際網絡結構是以相互交織、彼此重疊的「複數同心圓式」所組成，同心圓與同心圓之間，存在著重疊的部分，但也有獨立的情形；派系的凝聚力可從同心圓之間的距離看出；派系勢力的大小，則從同心圓數量多寡觀之；派系的分合發展，以相異之同心圓的大小與關係去理解，見【圖 1-2-1】。



【圖 1-2-1】：複數同心圓型地方派系權力結構圖

資料來源：劉佩怡，台灣發展經驗中的國家、地方派系、信用合作社的三角結構分析，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6月，頁41。

二、地方派系與選舉的關係

趙永茂教授針對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間關係的研究，將影響投票態度的因素與派系之關係作一整合，觀察出在派系嚴重對立的地區，地方派系對地方選舉仍然具有很大的影響力（趙永茂，1998：222）。高永光教授「二屆立委選舉台灣省第一選區（台北縣）觀察報告」、黃德福教授「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苗蕙敏「台灣地區地方選舉中派系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影響：1989年屏東縣縣長選舉個案分析」等研究，從地方派系選票分析中發現，選舉結果大多深受地方派系的影響；在選舉過程的階段，地方派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地方派系所推舉或支持的候選人，其當選可能性比無地方派系色彩或背景的候選人來得高。

候選人若要獲得勝選，除需要具有良好形象、獲得政黨推薦外，還必須得到派系、團體的支持。選舉過程中，地方派系所屬之政黨、家族、親友與社團等社會人際網絡的高度動員，亦會顯著的影響選民投票（趙永茂，1998：122）。隨著台灣政經、社會大環境的變遷，地方派系的動員基礎與管道，亦趨向多元化。若干傳統動員力量與系統日漸式微，社會與民間團體或基層網絡，甚至以經濟力量所建立的政經動員，都成為派系選舉動員的管道（陳華昇，1993；翁翊，1997）。學者張茂桂、陳俊傑（1986：502-506）對「社會動員」（social mobilization）是認為現代（都市）化對政治參與的影響，是呈現一種「曲線式」的模式，並不符合傳統的「直線式」之假設。其主要原因乃在於台灣地方派系的動員大多建立在社會關係網路上，而地方派系的動員基礎依賴派系領袖及其幹部所掌握的金脈及人脈。因此，派系必須不斷參與選舉，對於各級民意代表、行政首長乃至於農會、漁會、水利會等大小選舉，派系都必須積極參與，以爭取派系生存所必需的政經資源，及維持派系的組織動員能力，聯繫派系領袖與各級樁腳或一般支持者間的關係。但隨著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的變遷，地方派系的動員基礎與管道，亦日趨多元化。若干傳統動員日趨式微，宗教團體、公益團體甚至以經濟力量所建立的政經動員，都成為派系選舉動員的管道（陳華昇，1993）。至於中央政權輪替後，對於地

方派系選舉動員的基礎與管道是否產生衝擊與改變，則有待進一步觀察。

三、派系與政黨的關係

Ranney A.& Kendall W. (1956:85) 指出「政黨是有自主性的、有組織的集團，其從事候選人的提名與競選，藉此獲得並執行對政府的人事與政策之控制」，所以政黨乃是一群具有共同政治信念與政治利益的人所結合的固定團體，他們提出政治主張，透過民主程序的選舉，以獲取執政的機會。因此，政黨有兩個主要特徵：首先，政黨是一群人結合形成的有組織團體，而且具有某種程度的持久性；其次，這群人是因為具有共同的信念或者是目標而結合的，即政黨必定具有一個目標，但是此目標不一定是國家利益。在政黨尚未正式出現，並建立起制度化的組織之前，政黨 (party) 與派系 (faction) 之間的關係是難以劃分的，隨著選舉權的擴張，政黨制度化與正當性的取得，政黨和派系之間的分際才逐漸釐清。視政黨為一種匯集公意、表達民意的組織，而視派系為一種自私、無遠見且具有破壞性的散漫組織，政黨漸成為政治運作的核心 (吳文程，1996a:8、52)。

在 1950 年代裡，政黨認同的定義是：政黨認同是不會輕易改變，而且認為政黨認同是會影響對候選人、議題，甚至是投票的態度取向，而這些因素是不會反過頭來影響政黨認同本身的。但是在 1970、1980 年代時，一些學者之研究卻有相反的見解。Jackson (1975) 及 Page、Jones (1979) 與 Fiorina (1981) 等學者的研究均發現，議題位置與先前的投票經驗均會對政黨認同產生影響。Howell (1981) 和 Franklin、Jackson (1983) 與 Brody、Rothenberg (1988) 等人更認為，政黨認同的改變可能在短時間內發生，而且這些變化有系統性 (systematic)。因此，政黨認同與派系支持勢必牽引著選民的若干投票取向，然而政黨與派系仍有顯著的差異性。陳陽德 (1981:150) 研究發現，若在地方上無明顯政黨對峙時，派系往往扮演了政黨某部分的功能。台灣地方派系早期因政治戒嚴的威權統治型式，政黨政治尚未形成，絕大部分地方派系均依附國民黨而構成一個複雜網絡型態的政治權力組合；彼此結盟

的行為，主要是政治利益之結合，所以每當政治利益衝突時乃會再度分裂。因此政黨為能穩固與有效的掌握地方政權，刻意透過派系的相互牽制與平衡，以達到操控派系的目的。

1970 年代以來由於威權轉型，政黨對派系的控制力隨之鬆動（趙永茂，1998）。地方派系與政黨間或各地方派系間皆存有競爭及合作的關係，吳重禮（1998）在「亦敵亦友：論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候選人選擇過程的互動模式」中透過國民黨候選人選擇過程以觀察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互動，發現兩者間呈現既和諧又衝突的關係，而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互賴互惠關係並非十分穩定；派系選舉結盟雖有利於國民黨，但黨的領導階層對派系仍持負面評價。國民黨為遏止地方派系勢力的坐大，嘗試採取各種策略以壓制地方派系在政治與選舉中的重要性。因此地方派系亦運用各式辦法以強化或者維繫本身的影響力，甚至依附於政治反對勢力，與國民黨進行抗爭；這種錯綜複雜結盟型態，在候選人甄選過程中時常出現。

許多研究報告均指出，認為台灣地方派系與國民黨之間關係非常密切，甚至提出台灣地方派系是由國民黨刻意扶植出現，其主要論點是國民黨利用了選舉侍從制度。不過並非所有地方派系都是屬於國民黨，仍有長期屬於反對國民黨的地方政治勢力，所以大致分兩大類：一、親國民黨之地方派系⁷。二、反國民黨之地方派系⁸。趙永茂（1994a：173）認為，在威權時期國民政府由於是外來政權，遂以經濟利益換取派系在政治上的忠誠，以透過派系的運作贏得地方選舉，來取得其在地方的合法權力，因之有「派系政黨化」與「政黨派系化」的現象，派系和政黨關係緊密地相互依附。但在 1991 年以後，隨著政黨政治的強化，政黨的干預力有了漸增之勢，但同時派系出現「游擊化」的傾向，也就是派系的忠誠度不再是針對某一個政黨，而選擇利之所

⁷ 此類的地方派系佔有絕大多數，例如台中市的傳統張派、賴派在重要選舉中，幾乎都是支持國民黨之候選人。

⁸ 例如台中市何春木之何派長期反對國民黨，民進黨成立後，便與民進黨結合，成為民進黨的地方派系。此類反國民黨的地方派系不多，主要因為過去國民黨的威權體制，反對勢力受到限制。不過現因民進黨執政，情況已有所不同。

趨，兩黨皆「可靠」；尤其在中央政權輪替後，國民黨經濟資源已不如民進黨時，使得許多親國民黨的地方派系有選擇其他合作對象的空間時，傾向民進黨地方派系的出現，是值得觀察的議題。

四、民主化對地方派系之影響與衝擊

政治機器的動員網路主要是依據彼此間地緣、血緣、親緣、學緣等關係所建構而成。社會網絡動員主要是藉由各種社會人際關係來傳遞政治訊息，並且試圖說服對方支持某些政黨或候選人。隨著台灣的民主化腳步，國民黨掌握之政經資源相對減少，派系網絡動員基礎亦日漸鬆動；1986年民進黨的成立取代部分地方派系在選舉過程中之角色，選民已逐漸由派系取向轉變為政黨取向。但學者黃德福（1994b）研究發現，台灣地區的民主化進展，不必然能夠降低地方派系的政治影響力，甚至會由於政黨間選舉競爭的激烈化，更提昇地方派系對選舉的影響力。2000年總統大選後，新政黨形式的變動，對地方派系產生了若干的衝擊，趙永茂（2001b）認為由於宋楚瑜效應，地方派系與地方政治無論是鄉鎮級或是縣市級均有三黨化的趨勢，而無黨籍的空間有縮小的現象。因此，愈是基層的選舉，受到派系的影響愈大，同時派系在不同層級的選舉動員，扮演不同的角色運作（蔡明惠，1997）。

在民主化下的各政黨為選舉而激烈競爭，早期派系一黨化的關係逐漸導入多黨化的趨勢，而新興財團、政治、社會、運動與勢力的衝擊，原有派系內寡頭政經壟斷的結構鬆動，產生多元分贓的新共生結構。另外，由於派系樁腳結構在功利與金錢政治的衝擊下，原有的動員基礎亦走向鬆動與變動，此一現象在許多地區以大為削弱派系原有之動員力量（趙永茂，1996：5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研究途徑（Approach）與研究方法（Method）同等重要。研究途徑決定切入研究主題的觀察面向，並幫助選擇適當的理論或方法來進行研究；研究方法則是有助於選擇科學的、合適的執行工具，來獲取研究所需的資料，進而得到結論（朱宏源，1999：250）。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一、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是一套分析模式或從事學術研究的心靈架構，提供研究政治現象的思考工具，其目的在將政治現象納入一套有限的概念中，使得在不同研究範圍內顯得較有秩序，從而得到理論或模型（賴遠清，1991：4）。由於本研究主要透過台中市市長、立法委員暨市議員之選舉，以觀察並分析台中市政黨、派系與選舉三者間的關連性，其中牽動到垂直互動的恩庇侍從權力關係與地方政治菁英之變動，並從歷史的角度探查政治過程的發展軌跡，以探討政治環境結構的改變與轉化，故採取之研究途徑如下：

（一）、恩庇侍從主義研究途徑（Clientelism Approaches）

在拉丁文中，「Patron」的字源「pater」是父親（father），引伸為「bene-factor」（施恩者）或「Supporter」（支撐者）之現代意義。而「Client」源自拉丁字「Cliens」，是「follower」（依隨者）「Customer」（客戶）之意。在古羅馬時代，羅馬城內設有「護民官」，當平民或士兵受到政府或強力人士迫害時，只要能進「護民官」的宅邸，即可免受逮捕。這些受「護民官」恩護的人，就稱作「扈從者、依隨者」，成為追隨護民官之人。這種「恩庇者與依侍者」的典故，就成為當代學術界界定「patron-client」主從關係概念的基礎（廖忠俊，1997：31）。

「恩庇-侍從」關係的本質屬於一種利益交換的形式，此種交換的關係為一種隱形的人際關係。王振寰（2001：220-221）研究指出，其主從關係具有三點特質，第一、主從之間的關係是不平等的。「主」通常擁有較多的資源而能分配給追隨者，「從」則相對擁有較少的資源，但能與「主」之間的交換關係，必須以私人的服務來彌補這交換的不足；第二、主從之間的關係基本上是私人性的，雖彼此間無正式與法定的契約關係，但是透過長期的私人關係，已建立隱形之契約；第三、基於主從之間無法定契約，也無正式的組織形式和內容，因此兩者關係是屬志願性的。

政治學者在人類學者的研究基礎上，通常將依恃主義分為傳統依恃主義與新依恃主義。傳統依恃主義是一種垂直的組合，具有人際與情感之本質。在傳統依恃關係裡，保護者展現其威風，依恃者則表現其奉獻與感激。新依恃主義關係裡是一種平行的組合，不似傳統依恃主義般具有情感的本質，而僅顯示實際的利益。在新依恃主義關係裡，保護者控制政治組織，利用公共資源（如工作、社會福利）；而依恃者則可能是少數民族、氏族或職業團體組成，以選票回報保護者。因此不論是傳統或現代依恃主義，均是以「交換」為其關係本質，只是傳統的交換本質較具感情性；而現代新的依恃主義之交換本質偏向經濟利益，其與政治結合的結果便是將選票或其他支持轉變成回饋的籌碼。而依恃主義的關係是自願也是強迫，非必然植基於集體的凝聚力，而是基於個別的利益。因此依恃主義也可說是一種經由某種同意而來的控制與結合（賴秀真，1994：7-8）。

台灣自國民黨遷台後，國民黨為維持其政權之合法性，對地方菁英採取恩庇侍從的垂直從屬關係進行控制、支配，而地方派系藉由恩庇侍從關係來動員並掌握政治、經濟等資源。然而在台灣民主化的進展中，不論國民黨或民進黨之地方派系皆可以基於恩庇侍從關係建構與選民之間的關係。在2000年中央政黨輪替前，國民黨的地方派系固然因為與國民黨的聯盟關係而取得較多的經濟特權，然而民進黨的地方山頭也因為取得越來越多的政治資源而有利其恩庇侍從關係的建立。因此在國民黨自身資源與權力不斷衰弱之際，

地方派系的實力卻不斷成長，當恩庇者與侍從者雙方實力互有消長時，代表恩庇者對侍從者之控制力降低，雙方發生矛盾的機曾擴增，尤其當民進黨取得中央執政權後，長期與國民黨結盟的地方派系有了可供選擇的合作對象。本研究試圖從恩庇侍從主義來分析台中市地方派系與國民黨、民進黨之間的關係，及其對選舉結果所造成的影響，並藉此觀察地方派系內部主從結構關係發展的轉變。

（二）政治菁英研究途徑（Political Elite Approaches）

菁英（elite）一詞，在十七世紀時是描述「特別優越的商品」，其後意義擴及為「優秀的社會團體」。菁英論者認為任何社會都是階層化的，不可能完全平等，而政治權力就像社會上其他有價值的經濟物品一樣是稀少的，分配也是不公平。事實上，在所有的社會中，權力和政治階層就像金字塔一樣，決策者是佔據金字塔頂端部分的極少數人（吳文程，1991：242）。因此，菁英研究途徑前提是，一切政治系統，不論其形式為何，都可以分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兩個層級（呂亞力，1979：288）。

通常菁英研究途徑大致分為：一是比較研究，即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社會的同類菁英（如軍事菁英）做比較；另一個是個案研究，將一個社會的政治菁英或政治菁英中的某一類做深度研究。在傳統社會裡，代表「大眾」政治文化的地方政治人物，是在一種非常特殊的環境裡成長。這些領導人物的舉止是依照傳統的道德與規範，他們之所以擁有權力，是因為控制地方權力資源，例如土地、家族地位和公職等。由於掌握資源，自然成為區域之代表人（朱雲漢，1982：339-340）。然而隨著地方自治的實施，地方政治菁英透過選舉制度取得合法的政治職位，進而衍生地方派系，山頭林立，影響地方發展。

由於這些政治菁英是政治體系中的少數團體，在社會中企圖影響權威價值之分配，而且影響力具有決定性，因此透過對政治菁英的分析即可瞭解政

治發展的過程與內涵。本研究企圖經由對台中市地方政治菁英作深度分析與研究，探求政黨輪替前後，台中市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藉以觀察台中市地方派系勢力消長與地方政治之變遷。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一般係指用來蒐集與處理資料的手段和技術以及進行的程序。本研究將採取以下二種主要的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Literature Survey)

文獻資料的來源可分三大類：一是蒐集近年來相關選舉結果資料及有關政黨、派系與選舉研究之書籍等；二是正式的文件，如政府相關出版品、統計要覽、選舉實錄、法令規章等；三是發表於媒體或學術刊物的文章或論述（余炳輝，1987：151），如期刊、學術論文、博碩士論文、媒體報導以及網際網路上之公開網頁等；這些統計資料可明白派系在地方政治與選舉上的組織動員，以及派系在操控地方政治的實力比較。藉此分析台中市派系背景、緣由與派系間的合縱、連橫，以及派系與政黨間互動的因果背景，作為基礎的研究資料。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所涉及的部分包括：

1. 以台中市地方政治事務相關之歷史文獻、地方報導、社經變遷的統計資料，以及台灣地區地方派系的相關學術研究為基礎，分析台中市既有的地方派系、新興派系和反對勢力的形成、發展過程，與台中市地方派系在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變遷所產生之影響。
2. 以相關的台灣地區地方派系之學術專著、論文期刊為基礎，討論台灣地區政治、經濟、社會變遷之特質，分析影響地方派系、政黨與選舉之關係的

因素。

3. 根據政黨、選舉、地方派系等相關研究，分析地方派系與政黨的關係、地方派系與選舉的關係、地方派系權力結構與運作特性。
4. 從歷屆選舉統計資料來觀察台中市既有派系、新興派系與反對派系在選舉結果的得票情形與勢力消長變化，以探討派系選舉動員能力的情形。

(二)、深度訪問法 (Depth Interview)

為彌補文獻分析方法無法提供充足的資料，乃藉由訪談之方法補充文獻資料之不足，進行針對台中市地方派系相關資料的補充、印證與比對。藉由深度訪問法，使研究者得以長時間深入掌握問題脈絡與爭議點，亦將藉由訪談的過程，更加清楚檢證研究主題之思考脈絡，而隨時加以修正。另外，深度訪問法可以針對某一特定議題、事件，訪問不同立場之受訪者，經過整理、查證與比對後，期能獲得更為客觀的真相解答，不致於受到特定對象之誤導。本研究依文獻分析的結果找出與台中市派系密切相關的人物進行訪談，以民選公職的職務和選區劃分、政黨代表等加以分類，其對象包括：

- 1、各政黨地方黨部負責人與黨部職員。
- 2、各派系中的主要政治人物。
- 3、2001年市長、立委選舉，地方派系參選人、政黨提名候選人與當選人。
- 4、2002年市議員選舉，地方派系參選人、政黨提名候選人與當選人。
- 5、派系樁腳以及里長。
- 6、新聞媒體工作者，台中市各家報章雜誌的資深記者等。

而本研究實際訪談對象，在地方黨部負責人與資深職員方面有六位；各派系主要政治人物方面有三位；公職人員與民意代表方面有七位；基層派系樁腳以及里長方面有二位；新聞媒體工作者方面有四位，共計有廿二位，詳見於【附件六】。

三、研究範圍

政黨、派系與選舉相關的範圍十分廣泛，尤其是關於地方派系議題的研究，牽連的層面甚多。是以在從事本研究之前，必要對所欲研究的範圍做一界定。

1. 以在 2000 年中央政黨輪替後，政黨、地方派系與選舉三者關係的變化為主。
2. 研究區域僅以台中市為主。

台灣地區自 1946 年 10 月起，已有村里長選舉。國民政府遷台後，1950 年起實施地方自治，地方各種選舉，如縣市議會議員、縣（市）長、省議員等，都如期舉行（鄒文海，1973：1-20）。台灣內部由於長期以來經濟建設的成功，蘊積強大的改革動力，社會充滿著對民主政治更多要求與期待的中產階級。1991 年二屆國大代表全面改選，1992 年第二屆立法委員也全面改選，至此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1994 年地方自治大選，北、高二直轄市長直選，及第一次省長選舉；1996 年則為第一次總統全民直選，但 2000 年 3 月之總統選舉卻導致中央的政權輪替⁹。因此，本文之研究僅以 2000 年總統大選政黨輪替後的 2001 年年底市長、立法委員與 2002 年年初市議員選舉為研究範圍。

四、研究假設

隨著國民黨中央政權的旁落，喪失特殊利益分配權的政治現實，致使酬庸派系的大餅不復存在，而部分派系也面臨傳統人際網絡的斷層與派系網絡

⁹ 在台灣，幾乎年年都有選舉活動。1991 國大代表；1992 立法委員；1993 縣（市）長；1994 台灣省長、台北市長、高雄市長、台灣省議員、台北市議員、高雄市議員；1995 立法委員；1996 總統（副總統）、國大代表；1997 縣（市）長；1998 立法委員、台北市長、高雄市長、台北市議員、高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長；2000 總統（副總統）；2001 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2002 年初，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長。

之鬆動所導致的動員能力衰退。國民黨的分裂及失去執政權，新的政黨體系之出現，派系亦基於其利益及本身勢力消長之考量，使得在選舉過程中，政黨、派系間呈現著十分複雜的關係。本研究據此擬出的研究假設為：

假設一：不論中央或地方政黨輪替與否，派系的影響力在不同層次的選舉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在單一名額的市長選舉中，選民多受政黨的號召影響，也就是所謂的「政黨對決」。自然在候選人的當選與否，政黨的支持相較於地方派系的支持，其影響選民的投票較大。多席次的立法委員與市議員選舉中，候選人當選與否，則政黨與派系二者皆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假設二：政黨基於勝選的考量，傾向以形象好，且較具知名度與基層服務紮實的候選人為主要提名依據，並非以派系平衡或派系支持為其提名的重要考量。中央政黨輪替後，在多黨競爭情況下，選民受政黨競爭影響使得地方派系影響力呈現縮小的現象。

基於以上二假設，本研究之架構如下圖所示：

